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1年7月4日起，深圳发展银行的各营业网点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519998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深圳发展银行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循深圳发展银行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深圳发展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 1、深圳发展银行的各代销营业网点及拨打客服热线：95501；
- 2、深圳发展银行网站：www.sdb.com.cn；
-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 4、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1日